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16 年 4 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权益比例 |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             |        |
|-----------------|------|-------------|-------------|--------|
|                 |      | 本月          | 上年同期        | 增/减    |
| 成渝高速            | 100% | 64,891,336  | 67,833,104  | -4.34% |
| 成雅高速            | 100% | 64,463,299  | 62,121,230  | 3.77%  |
| 成仁高速            | 100% | 53,164,089  | 50,813,935  | 4.63%  |
| 成乐高速            | 100% | 37,204,866  | 36,047,133  | 3.21%  |
|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 60%  | 7,317,338   | 6,415,722   | 14.05% |
| 合计              | —    | 227,040,928 | 223,231,124 | 1.17%  |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